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源哲

被　　告　甘孔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項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蓋有公司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給付代墊款項訴訟，惟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係影本，其狀尾之原告公司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均為複印之印文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有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，爰限原告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